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時間

應辦事項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直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或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

2. 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b) 以現金、「轉數快」，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

請注意：候選人如以「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有不同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以「轉數快」支付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

為避免因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不足或支票遭銀行退票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注意：候選人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候選人

資格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填妥的「候選人資格審查補充資料表格」。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以及
 - (b) 應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選舉主任向已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派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

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6)(a)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所設辦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兩組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項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

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供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 7.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 (b) 保存所有開支為 500 元或以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
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
間內
(直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每名候選人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的是，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
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作出候選人獲授權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 (ii) 替候選人退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他／她應：

(即 2025 年 8 月 4 日
或之前)

- (i) 提名期結束前填妥的電子版「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網站:<https://www.reo-form.gov.hk/>)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載至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服務平台;或
 - (i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或
 - (iii) 請注意: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請以文字方式填寫電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選舉訊息,並以上述(i)項的方式提交。
(有關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
後,但不遲於投票日前
三星期
(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要求,索取一套載有投票人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須連同「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一併提交)。
(注意:有關投票人資料只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投票人的郵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
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七天或之前
(即 2025 年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

8 月 31 日或之前)

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就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結束後五天內
（即 2025 年 8 月 9 日
或之前）

15.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六個
工作天
（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候選人應留意，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後，會根據資審會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編配候選人編號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換言之，若資審會在抽籤程序前，已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抽籤程序當日決定。若在抽籤程序前，資審會仍未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稍後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

名及候選人編號將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在憲報刊登的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公布並上載於補選專用網頁（請注意：抽籤程序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選人編號，為免引起混亂，候選人應在確定自己的候選人編號後，方在選舉廣告上印上其候選人編號）。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2025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

18. 所有候選人收到由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其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9.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最遲於投票日前十天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0.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七天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1.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以及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

22.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遭羈押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

所，而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期限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

23. 如欲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填妥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連同一式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提交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期限前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4. 於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時，遞交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並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送達投票人。)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前

25.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即 2025 年 9 月 6 日

或之前)

26. 如有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即 2025 年 9 月 7 日)

27. 如欲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觀察投票或點票，須攜帶填妥的「保密聲明」。

28. 如「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及 26 段的規定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9.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以除郵寄外的任何方式送交至總選舉事務主任。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及 26 段的規定呈交予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至有關的選舉主任。

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0.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提供「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的三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1. (適用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註: 對於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必須在宣布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當選的憲報公告刊登後的三天內，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投票日後十天內
(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

32.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

33.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投票人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及有關投票人資料的回條」，或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代為銷毀。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34.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

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十六章）。
- (c) 候選人必須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5,000 元），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35 至 16.40 段）。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a)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5.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s://www.reo-form.gov.hk/>) 下載。